

珠海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四品
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8ZH05ZC21

采购计划编号：P-20181207-006020

采购人：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黄友鹏

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 以免影响投标的资格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引》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下载中心”。
(注: 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400-201901-X30005001-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150,000.00；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2019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150,000.00 元；
2. 项目编号：CLF0118ZH05ZC21
3. 采购项目品目：其他服务
4.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2019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
5.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6.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7.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珠海市香洲区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联系人为：0756-2663712（张哲）、0756-2525301（林莹）。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授权分支机构，则须提供授权证明文件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1.3.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

回单, 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 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 CMAF 证书或已经合并的 CMA 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 获取招标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2. 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 无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站(<http://credit.zhuhai.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不符合的, 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2) 提供《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

3) 如采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后，连同上述资料及缴纳标书款凭证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lbaoming@163.com）。供应商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成功后即为报名成功。要求原件现场核查的项目不适用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到现场办理报名。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

户名：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东区支行（购买招标文件开户行）

账号：4400 1646 8350 5300 4526 （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4)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地址：（珠海市香洲兴华路 210 号（大金鹰大厦）2 楼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12 楼 7 号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珠海市香洲红山路 288 号（国际科技大厦）12 楼 7 号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黄华林	联系电话：0756-2638498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袁筱云	联系电话：0756-2513063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人：梁群燕	联系电话：020-87651688-688
传真：020-87651698	邮编：510075
(三)采购人：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教育路 24 号

联系人：袁筱云

联系电话：0756-2513063

传真：0756-2513091

邮编：519000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月4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 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 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友鹏 联系电话: 0756-2539579 联系部门: 项目部 联系地址: 珠海市香洲兴华路 210 号 (大金鹰大厦) 2 楼 201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境外货物) 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 无。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98000.00 元 2. 提交形式: 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4.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件一份。
五、授予合同	
26.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 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上浮 20% 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

	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sp.cn) 。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珠海门户网站 (http://zhuhai.gdgpo.com)、珠海市财政局官网 (http://www.zhez.gov.cn/) 和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hai.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3. 详细评审：
-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5. 定标**
-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6.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综合实力	35	<p>1、取得审查认可 CAL 或 CMA 实验室资质认定、农产品检测实验室 CATL、实验室国家认可 CNAS 的，每项 4 分，满分为 12 分；没有得 0 分</p> <p>2、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等项目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最合理科学的，得 8-10 分；实施方案较合理科学的，得 5-7 分；实施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 3-4 分；实施方案不合理的，得 0-2 分。</p> <p>3、投标人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和自有车辆情况： A、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 2 台（含）以上的得 2 分； B、投标人实验室具有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 台（含）以上的得 2 分； C、投标人实验室具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情况 2 台（含）以上的得 2 分； D、投标人拥有使用权的车辆 6 台以上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行驶证复印件或在该投标有效期内租车合同证明。</p> <p>4、投标人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农业部（或其中三个部门）联合公布的食物复检机构的，得 5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相关部门联合公告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应急突发抽检和特殊贮运要求产品抽检能力	15	<p>1、应急突发抽检和特殊贮运要求产品抽检要求 样品从采购人单位与投标人实验室（该实验室须单独具有 CMAF 资质认证或包含食物检测相关内容的 CMA 资质认证）距离在 50KM 以内（含 50KM）得 7 分；距离在 50KM（不含）—100KM（含 100KM）得 5 分；距离在 100KM（不含）—200KM（含 200KM）得 3 分；200KM 以外的得 1 分。 （注：此项以百度地图所标识的投标人具有 CMAF 资质认证或包含食物检测相关内容的 CMA 资质认证的实验室与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驾车行驶时间最少的路线显示的公里数作为证明材料。）</p> <p>2、特殊食物样品储存能力</p>

			具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可加电制冷）10 台或者以上的得 5 分，无为 0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发票复印件。
技术	技术服务支撑	30	1、2012 年至今，食品、药品检测技术研究成果方面有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励或承担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得 3 分；有获得市级科技奖励或承担市局科技计划项目的，得 2 分；其他情况的得 0 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检测中心同时具备司法鉴定许可证（且证书范围内有微量物证司法鉴定的）或具备毒理学安全评价与功能检测（具备食品、化妆品毒理学安全评价以及保健食品功能评价）得 4 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投标人承担过省级（含副省级）行政执法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5 分；投标人承担过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4、能及时为政府部门提供服务，最优响应速度、市场熟悉度等，对本项目实施最有保障：综合评价最好的得 8-6 分；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5-3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2-1 分，综合评价最差的得 0 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及承诺。
			5、投标人服务团队中有以下成员的。（本项最高 10 分） a) 取得具有食品生产许可注册审查员、化妆品检查员、CCAA 国家注册审核员、食品评审员的其中一项或多项总数量达到 2 名及以上的，得 3 分； b) 具有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个有效证书得 0.4 分，最高得分 4 分，其中项目负责人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质量、标准化专业等正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 7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18 年 9-11 月期间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

			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 2、 <u>此处的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率计算价格评分。</u>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应独立密封, 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原件核查作为评分依据, 如未在投标现场提供原件的, 该项评分为0分。投标人应将密封包装的“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送达开标地点。否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原件于评标结束后退回。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珠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3.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在 30%以下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在 30%以下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标的服务、数量、单价”。
4.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 ★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	一项	2019年2月至12月	人民币5,150,000.00元

二、总则

1) 本项目预算总价为参考价格,并不代表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结算价=购样费+抽样费+中标折扣率×实际完成数量×粤价[2002]170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2) 储备库内容：本项目储备库选取入库服务商5家。中标人必须清楚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具体的需求数量。

3) 中标结果产生后,采购人分别与入库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约定总体事项,当具体项目发生时再在签订具体的项目服务合同中与相关服务单位另行协议商定。

4) 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期间设有服务满意度评定制度。各使用单位根据各中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定,评定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入库资格。

三、项目概况

为全面掌握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等“四品一械”质量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为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督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持,根据《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等相关法规要求及上级各专项要求，开展食品药品等“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样检验。

四、项目具体要求

- 1、采样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 2、采样人员：由中标人负责抽样。
-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4、检验依据：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 5、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 6、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7、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 8、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在在出具检验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样品照片）四份寄（送）至采购人（经营环节抽检中如产品生产企业为香洲区外的，不合格报告需寄六份）。中标人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 9、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经采购人同意后，被抽检人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寄送复检样品，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含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 10、结果送达：由中标人负责，检验完毕后，中标人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
- 11、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购样费、抽样工具、宣传及其损耗费用。
- 12、费用结算：**各次大型专项、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相关购样费用清单、发票等，购样费实报实销，抽样费、检验费等其他费用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
- 13、应急抽检：应急抽检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开展服务。
- 14、宣贯工作：协助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的宣传及巡查工作。

五、 工作要求

1、中标人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并严格按照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各类样品的检验依据为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4、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样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5、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6、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要求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何提高我区行业监管效能的监管方法和工作建议。

7、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1、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六、 抽样工作的实施要求

1、抽检时间: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每次抽检需在方案制定后一周内开展。

2、抽检地点:在珠海市香洲区。

3、抽检人员:每次抽检由采购人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中标人能同时出动3组(2人一组)

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4、交通工具：中标人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 3 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5、抽检方案：由中标人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6、抽样办法：由中标人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中标人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并协助填写相关工作单，并对样品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中标人抽样人员带回作为检验用样品，中标人应对该部分样品负责；一份封存于中标人留作复检备份样品，中标人应按要求储存样品，并对样品负责。

7、样品运输：中标人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

8、样品保存：样品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七、 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

1、检验依据：样品检验应当采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或国家有关部门公告作为判定依据。

2、检验项目：

(1)、流通环节食品抽检需求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抽检品种	抽检项目
1	小麦粉（面粉）	铅
		总汞
		总砷
		六六六
		滴滴涕
		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苯甲酰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玉米赤霉烯酮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苯并（α）芘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
2	大米	铅
		总汞
		无机砷

		苯并 (α) 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马拉硫磷
		杀螟硫磷
		喹硫磷
		稻丰散
		六六六
		滴滴涕
3	谷物粉类制成品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黄曲霉毒素 B ₁
		二氧化硫残留量
		滑石粉
4	方便面	酸价
		过氧化值
		羰基价
		铅
		合成着色剂 (日落黄、柠檬黄)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致病菌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苯甲酸
		山梨酸
		铝的残留量 (以干基计)
5	食用植物油	酸价 (酸值)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总砷
		铅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 (a) 芘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没食子酸丙酯 (PG)
6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
		过氧化值
		铅
		总砷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没食子酸丙酯 (PG)
7	畜禽肉	铅
		总汞
		总砷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氯丙嗪
		硝基呋喃代谢物 (AMOZ、SEM、AHD、AOZ)
		挥发性盐基氮
8	腌腊肉制品 (传统火腿、腊肉、腊肠、风干肉制品等)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
		铅
		N-二甲基亚硝酸胺
		亚硝酸盐
		苯甲酸
		山梨酸
		合成着色剂 (苋菜红、柠檬黄、胭脂红、诱惑红、日落黄、新红、赤藓红)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9	酱卤肉制品、熟肉干制品	铅
		N-二甲基亚硝酸胺
		亚硝酸盐
		苯甲酸
		山梨酸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柠檬黄、胭脂红、诱惑红、日落黄、新红、赤藓红）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商业无菌
10	鲜蛋	铅
		总汞
		氯霉素
		氟苯尼考(氟甲砜霉素)
		恩诺沙星
		环丙沙星
11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二氧化硫
		亚硝酸盐
12	蔬菜制品:腌渍 食用菌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二氧化硫
		亚硝酸盐
		13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赤 藓红、新红、靛蓝)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霉菌		
14	鱼虾类	铅
		甲基汞
		无机砷
		孔雀石绿
		氯霉素
		硝基呋喃代谢物(AMOZ、AOZ、AHD、SEM)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15	新鲜贝类、螺类	铅

		甲基汞
		无机砷
		氯霉素
		硝基呋喃代谢物 (AMOZ、SEM、AHD、AOZ)
16	藻类加工制品	铅
		菌落总数 (限即食类)
		大肠菌群 (限即食类)
		致病菌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 (限即食类)
		霉菌 (限即食类)
17	瓶 (桶) 装饮用水	铅
		总砷
		亚硝酸盐
		耗氧量
		余氯 (游离氯)
		三氯甲烷
		挥发性酚 (以苯酚计)
		溴酸盐
		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四氯化碳
		18
二氧化硫残留量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 (安赛蜜)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酸性红、赤藓红、新红）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酵母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商业无菌
19	蛋白饮料	蛋白质
		脲酶试验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脱氢乙酸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诱惑红）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商业无菌
		三聚氰胺
20	碳酸饮料（汽水）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铅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
21	茶饮料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酵母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2	酱油	氨基酸态氮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铅
		总砷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3	香辛料类（辣椒、辣椒粉、花椒、花椒粉、芥）	铅
		二氧化硫
		苯甲酸

	末粉、青介酱等)	山梨酸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糖精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诱惑红、赤藓红)
		苏丹红 I-IV
		碱性橙 II, 21, 22
24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等)	铅
		总砷/无机砷
		苯甲酸
		山梨酸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糖精钠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
25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沙拉酱、辣椒酱、火锅底料等)	铅
		总砷/无机砷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二氧化硫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诱惑红、赤藓红)
		罂粟碱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蒂巴因

		苏丹红 I-IV
		碱性橙 II, 21, 22
		致病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6	黄酒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 (安赛蜜)
		邻苯二甲酸酯 (DBP、DEHP、DINP)
27	糕点	酸价
		过氧化值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 (安赛蜜)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
		铝的残留量 (以干基计)
		脱氢乙酸
		纳他霉素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致病菌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霉菌计数
富马酸二甲酯		

28	饼干	酸价
		过氧化值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霉菌计数
三聚氰胺		
29	茶叶	铅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
		六六六
		滴滴涕
		溴氰菊酯
		杀螟硫磷
		乙酰甲胺磷
		三氯杀螨醇
30	膨化食品	酸价
		过氧化值
		羰基价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 (安赛蜜)
		合成着色剂 (胭脂红、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诱惑红)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铝的残留量 (以干基计)
		苯甲酸
		山梨酸
		铅
		黄曲霉毒素 B ₁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致病菌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1	干制薯类	酸价
		过氧化值
		羰基价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 (安赛蜜)
		合成着色剂 (胭脂红、苋菜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诱惑红)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铝的残留量 (以干基计)
		苯甲酸
		山梨酸
		铅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致病菌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2	糖果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 (安赛蜜)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靛蓝、赤藓红)
		二氧化硫
		铅
		三聚氰胺
33	巧克力及制品	山梨酸
		苯甲酸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 (安赛蜜)
		二氧化硫
		总砷
		铅
		致病菌 (沙门氏菌)
三聚氰胺		
34	果冻	山梨酸
		苯甲酸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 (安赛蜜)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靛蓝、赤藓红）
		二氧化硫
		铅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酵母
		三聚氰胺
35	炒货食品及坚果食品	酸价
		过氧化值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柠檬黄
		日落黄
		亮蓝
		苋菜红
		胭脂红
		二氧化硫
		滑石粉
		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36	发酵性豆制品（腐乳、豆豉等）	铅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乙酰磺胺酸钾 (安赛蜜)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
		大肠菌群
		致病菌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碱性橙 II、21、22
		苏丹红 I、II、III、IV
37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腐类、豆干类、腐竹等)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脱氢乙酸
		糖精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致病菌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38	蜂蜜	富马酸二甲酯
		铅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计数		

39	冷冻饮品	蛋白质
		铅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 (安赛蜜)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亮蓝、诱惑红)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致病菌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三聚氰胺
		40
蛋白质		
非脂乳固体		
酸度		
铅		
总砷		
总汞		
铬		
黄曲霉毒素 M ₁		
商业无菌		
三聚氰胺		
山梨酸		
41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脂肪
		蛋白质
		非脂乳固体
		酸度
		铅
		总砷

		总汞
		铬
		黄曲霉毒素 M ₁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三聚氰胺
		山梨酸
42	液体乳（发酵乳）	脂肪
		蛋白质
		非脂乳固体
		酸度
		铅
		总砷
		总汞
		铬
		黄曲霉毒素 M ₁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酵母
		霉菌
		乳酸菌数
		三聚氰胺
		糖精钠
		甜蜜素
安赛蜜		
山梨酸		
43	婴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

		脂肪
		碳水化合物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亚油酸
		α -亚麻酸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维生素 E
		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烟酸（烟酰胺）
		泛酸
		维生素 C
		钠
		钾
		铜
		镁
		铁
		锌
		锰
		钙
		磷
		钙磷比值
		碘
		氯
		硒
		胆碱 ^h
		牛磺酸 ^h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h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h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
		水分
		灰分
		杂质度
		铅
		硝酸盐
		亚硝酸盐
		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阪崎肠杆菌
		脲酶活性
		三聚氰胺

(2)、餐饮环节食品抽检需求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抽检品种	抽检项目
1	餐饮自制:生湿面制品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硼砂
		二氧化硫
		柠檬黄
2	餐饮自制:酱腌菜	亚硝酸盐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3	餐饮自制:火锅	罂粟碱

	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蒂巴因
4	餐饮自制: 冷、热加工糕点、面包	山梨酸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 (安赛蜜)
		脱氢乙酸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霉菌计数
5	餐馆用餐具 (含陶瓷、玻璃、密胺餐具)	游离性余氯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志贺氏菌
6	餐饮自制: 发酵肉制品、酱卤肉、肴肉、肉灌肠、肉干、肉脯、肉松、其他熟肉干制品、烧烤肉、熏煮火腿	日落黄
		柠檬黄
		胭脂红
		亚硝酸盐
		苯甲酸
		山梨酸
		氯霉素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7	餐饮: 鲜蛋	铅
		总汞
		氯霉素
		氟苯尼考 (氟甲砜霉素)
		恩诺沙星
		环丙沙星
8	餐饮: 酱油	氨基酸态氮

		铵盐 (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铅
		总砷
		苯甲酸
		山梨酸
		糖精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
		致病菌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9	餐饮: 鱼虾类	铅
		甲基汞
		无机砷
		孔雀石绿
		氯霉素
		硝基呋喃代谢物 (AMOZ、AOZ、AHD、SEM)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10	餐饮: 新鲜贝类、螺类	铅
		甲基汞
		无机砷
		氯霉素
		硝基呋喃代谢物 (AMOZ、SEM、AHD、AOZ)
11	餐饮: 食用植物油	酸价 (酸值)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总砷
		铅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 (a) 芘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没食子酸丙酯(PG)
12	餐饮:食用动物 油脂	酸价
		过氧化值
		铅
		总砷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没食子酸丙酯(PG)

(3)、食品专项抽检需求明细

序号	抽检品种	抽检项目
1	月饼	酸价
		过氧化值
		铅
		苯甲酸及其钠盐
		山梨酸及其钾盐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
		铝的残留量(以干基计)
		纳他霉素
		脱氢乙酸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霉菌计数
		富马酸二甲酯
碱性橙 II, 21, 22		

2	食用植物油	酸价 (酸值)
		过氧化值
		溶剂残留量
		总砷
		铅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 (a) 芘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没食子酸丙酯 (PG)

(4)、保健食品抽检需求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抽检品种	抽检项目
1	保健食品	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维生素 E
		β-胡萝卜素
		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烟酸 (烟酰胺)
		泛酸
		维生素 C
		叶酸
		胆碱
		牛磺酸
		维生素 B12
		肌醇
		钠
		钾
		铜
		镁
		铁
		锌
		锰

		硒
		钙
		磷
2	保健食品	铅
		砷
		汞
		镍
		镉
		铬
		硝酸盐
		亚硝酸盐
		3
山梨酸及其钾盐		
糖精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甜蜜素)	
	乙酰磺胺酸钾 (安赛蜜)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	
	铝的残留量 (以干基计)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4	保健食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黄曲霉毒素 M ₁
		赭曲霉毒素 A
		玉米赤霉烯酮
5	保健食品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酵母菌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6	减肥类	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

7	辅助降糖类	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
8	抗疲劳和增强免疫力类	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和那莫西地那非等 PDE5 型（磷酸二酯酶 5 型）抑制剂
9	改善睡眠类	地西洋、硝西洋、氯硝西洋、氯氮卓、奥沙西洋、马来酸咪哒唑仑、劳拉西洋、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氯美扎酮
10	辅助降血压类	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

(5)、化妆品抽检需求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抽检品种	抽检项目
1	常规化妆品	铅
		砷
		汞
		菌落总数
		霉菌和酵母菌
		粪大肠菌群
		铜绿假单胞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2	祛斑类、美白功能	氢醌、苯酚
		性激素七项（雌三醇、雌酮、己烯雌酚、雌二醇、睾酮、甲基睾酮、黄体酮）
3	祛痘、除螨	抗生素（盐酸美满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盐酸多西环素、氯霉素）、甲硝唑

4	育发类	二噁烷
5	染发类	染料组分（m-氨基苯酚、o-苯二胺、p-氨基苯酚、甲苯 2,5-二胺、间苯二酚、p-甲氨基苯酚）
6	去屑功能类	去屑剂 4 项（水杨酸、酮康唑、氯咪巴唑、吡罗克酮乙醇胺盐）
7	指甲油类	铅、砷、汞、甲醇
8	面霜	α -羟基酸类（酒石酸、乙醇酸、苹果酸、乳酸、柠檬酸）
9	烫发类、脱毛类	巯基乙酸

八、其他

- 1、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 2、每批抽样费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费）。

九、考核及违约处罚

中标人应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其考核。对中标人出现检验质量问题、任务响应超时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委托协议进行警告、减少委托任务、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一）对出现检验质量问题的处罚：

- （1）中标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检验任务将视其情况减少委托任务；
- （2）中标人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全部检验任务扣减 10% 委托费用；

（二）对任务响应超时的处罚：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任务需求未能在 0.5 小时内响应（以电话记录、传真记录、QQ 对话记录等联系方式），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减 10% 的委托费用，第三次解除委托合同。

（三）对任务不响应的处罚：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任务需求拒绝响应，解除委托合同。

十、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购样费，抽样费（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

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检验费和税费。

2. 费用结算：每次大型专项、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相关购样费用清单、发票等。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本方案未尽事宜，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在签订服务合同中具体确定。

第五章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F0118ZH05ZC2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
3. ……

四、质量要求：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方式：

七、付款方式

（按用户需求要求执行）

八、验收要求：

（按用户需求要求执行）。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CLF0118ZH05ZC21

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四品一械”
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LF0118ZH05ZC21

说明: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CLF0118ZH05ZC21。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 ()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 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2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3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 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 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 则提供税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2.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 CMAF 证书或已经合并的 CMA 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 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 页
2.			第 () 页- () 页
3.			第 () 页- () 页
4.			第 () 页- () 页
5.			第 () 页- () 页
6.			第 () 页- ()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第 () 页- () 页
2.			第 () 页- () 页
3.			第 () 页- () 页
4.			第 () 页- () 页
5.	资料原件及清单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5.	第（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8ZH05ZC21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	一项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2019年2月至12月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 100%，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F0118ZH05ZC21

序号	服务内容	批次/月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总计 (元)	¥: 大写: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并明确企业类型,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18ZH05ZC2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CLF0118ZH05ZC2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8ZH05ZC2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服务期：2019年2月至12月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 转包、分包。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4				
5				

备注：

- 1、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8ZH05ZC2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8ZH05ZC2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8ZH05ZC2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 价比重(累 计%)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计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CLF0118ZH05ZC21)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加盖单位公章。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东区支行
账 号	4400 1646 8350 5300 4526

温馨提示

- 1) 投标时, 投标人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2) 投标人中标后, 我司将按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 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珠海市香洲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四品一械”质量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CLF0118ZH05ZC2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56-2638497 或扫描发至分公司对外邮箱 c12607015@163.com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8ZH05ZC2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7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8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9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9.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9.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9.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9.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询问、质疑、投诉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22.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2. 提交要求: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2.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2.3. 投诉

-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3 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2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6.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8%	1.8%
100~500 万元	1.32%	0.96%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 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13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8\% = 1.8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32\% = 5.28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8 + 5.28 + 2.8 = 9.88 \text{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以电汇方式缴纳。

26.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2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珠海市妇幼保健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